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黑朗银专律字（2017）第 1-1 号

致：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公司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和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关联人情况调查表》，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经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合同履行凭证，并向相关关联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

易，其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欠关联方的资金已经还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张昕明曾持股大庆毅达万联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后将该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的配偶及近亲属目前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公司，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收益全部归属于母公司中联慧通公司，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

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联慧通有限未制订关联交易的制度；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时，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都发生在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中联慧通有限当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制订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加以规定；相关借款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已经全部偿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为杜绝今后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一直有效运行，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2、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

二条约束的情形。(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年9月13日获得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停牌公告》,完成停牌。

本所律师询问了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获得了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书面证明如下:“兹证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5年7月8日--2017年9月13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从未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的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增资等业务,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亦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2)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之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

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经核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不影响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须暂停其股份转让（或摘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必须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获得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停牌公告》，完成停牌。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依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的出具的公开通知、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公开查询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知识产权来源途径主要通过公司合法受让取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前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证书证载权利人变更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鉴于中联慧通股份系由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办理前述证书的更名手续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收款收据或银行对账单、情况说明及现有股东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声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就核查到的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经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017年8月22日，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141)黑国证明40004265《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可以证明2017年6月30日，中联慧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缴纳。

2017年9月15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松地税证(2017)0113号《纳税情况证明》，该证明确认“中联慧通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4电子配件组装项中其他。公司已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23010900000032。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公司自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办理涉及生产活动所需的其他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介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如需续期，只需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

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3）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展翼投资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展翼投资的管理事务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燕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奥博投资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奥博投资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893),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本公司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登记备案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展翼投资、奥博投资不需要履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出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中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3）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朱勇个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安排是股东朱勇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朱勇承诺如果回购约定事项发生，其个人有足够资产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损失，不会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穿透核查后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慧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1.1 万元，增加部分 11.1 万元由新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新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向公司增资 10 万元，其中 6.66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6.66 万元，其中 4.44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实收资本的 1.5 倍溢价进行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联慧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7.16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非货币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2.957 万元，其中 8.638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4.31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所有新进股东均按照认缴增资的 1.5 倍溢价进行增资，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实缴义务本次也按照认缴增资的 1.5 倍溢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已经取得国有

股权登记证。

2017年8月28日,公司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拟增发38.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由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出资。

经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东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及合伙协议等。本次增资,双方合意公司整体估值3000万元,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份。本次增资,公司引入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先生的经历、能力、团队水平比较了解,认可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的未来股价有信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

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规定,本所律师经公司穿透核查后,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为赵燕、柳江平、姚惠书、王军、许武顺、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两名股东李作武、张志强。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为黑龙江大学。公司其他股东朱勇、李国超、孙锐锋、李丹、亓海顺、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股东14人,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实际股东不超过200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9、关于国有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回复：

经核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纪要、黑龙江大学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黑龙江大学作为唯一股东出具了《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同意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中联慧通的决定。

黑龙江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证明，我单位授权黑龙江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对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进行投后管理。我单位确认，我单位取得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我单位审批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规定：“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2017年9月11日，中联慧通向黑龙江大学提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申请，依法履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产权登记。

2017年9月27日，经黑龙江大学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审批。

2017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已经取得了黑龙江大学的批准，并经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出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已经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确认，取得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原股东张旭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张旭与朱勇于2016年12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勇于2016年6月1日支付张旭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真实。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访谈朱勇、并收集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

工商档案，及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张旭出具的《证明》及银行交易凭证。

根据张旭出具的《证明》及朱勇本人证实，2016年6月，因本人配偶在沈阳工作，本人欲离开哈尔滨去沈阳发展，所以本人与朱勇达成了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意，朱勇于2016年6月1日向本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是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后期本人在办理公司业务交接工作，本人与朱勇于2016年12月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张旭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11、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以招投标形式获取的全部订单，并核查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系商业谈判，部分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或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客户邀标的项目，客户会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且该部分订单采取招标方式达成交易系基于客户对交易方式的自主选择。公司投标业务流程均严格遵循招投标流程，合法合规参与招投标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获取销售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孙锐锋作为股东是否适格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经核查，孙锐锋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声明》及孙锐锋编制所在单位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孙锐锋任职单位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孙锐锋编制所在单位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孙锐锋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黑龙江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已经知悉其对外投资、兼职的情形，并确认其未违反单位管理制度。

孙锐锋任职单位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科级，不属于公司领导。孙锐锋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的限制性情形，其投资中联慧通公司的行为已经我公司批准。孙锐锋的投资行为没有损坏任职单位的利益，孙锐锋的投资行为未违反任职单位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孙锐锋作为股东主体适格。

1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朱勇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变动及代为返还出资款

2016年12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与黑龙江黑大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勇无偿受让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702 万股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同意将朱勇支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0 元调整为 5.55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将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5.553 万元支付给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价格是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以新增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出资的每股价格作为转让价格。上述转让价格的变更是股东之间意思自治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联慧通向黑龙江大学提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申请，依法履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产权登记。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黑龙江大学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审批。在财政厅审批过程中，财政厅要求中联慧通退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打款金额 12.957 万与原认缴注册资本 12.34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 0.6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联慧通及朱勇达成《代退还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朱勇个人退还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6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保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次出资及转让进行了专项审验确认，并出具《专项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第 006 号），审验确认，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12.8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原股东朱勇出资 139.21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34.508 万元，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 万元转给朱勇，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3.702 万元转给朱勇）；原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992 万元，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8.992 万元；原股东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6 万元，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2.56 万元；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原认缴非货币出资 12.34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12.34 万元，之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3.702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朱勇；原股东李国超以货币资金出资 21.28 万元，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21.28 万元；新增股东李丹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其中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14 万元，其余 7 万元为溢价；新增股东元海顺以货币资金出资 21 万元，其中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14 万元，其余 7 万元为溢价；新增股东孙锐锋以货币资金出资 26.26 万元，其中确认实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其余 8.75 万元为溢价；至此，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

（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经过出资公司及黑龙江大学的认可，同时经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验，并且黑龙江省教育厅作为主管部门、黑龙江省财政厅作为监管部门审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相关要求。

2、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哈尔滨威克 科技有限 公司	站台两端入侵 报警装置	1295360.00	2017/12/13
2	黑龙江省亚 布力林业局	农业物联网智 能应用系统	1981773.00	2017/12/13

3、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软件名称：农业大数据平台 V1.0；著作权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方式：原始取得；登记号：2107SR6158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会栋

经办律师:

刘志伟

经办律师:

韩锐

经办律师:

隋海涛

2017 年12月15日